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5-03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富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共表决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度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核认为：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亚翔集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0）。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